

南 通 公 安  
史 料 选 编

江 海 史 稿

内 部 资 料  
请 勿 引 用

# 江 海 奔 腾

第 八 辑

南通公安史料选辑

南 通 市 公 安 局 编  
中共南通市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一九八九年十月

# 蘇中四分區行政事員公署佈告

字號

本署前所頒佈之反清鄉清鄉期內緊急治罪條例，其中第二條適用。凡參加敵人消鄉組織陰謀危害祖國及人民之罪行者，一項除已電告各級政府、外該為慎重起見，特再將全文重新公佈，希各級政府及全分區民眾注意為要！

## 反清鄉期內緊急治罪條例

一、為維持社會秩序，保護人民，特將人民列為禁止一切反革命份子，敵政等活動消滅時，嚴禁被坏，特訂此緊急治罪條例頒佈執行。

二、凡犯有下列罪行之一者，有確實證據者，均以漢奸論罪，處以極刑。

1. 為敵偽轉發秘密機關，撤出至我報紙，傳播我軍情或想假裝相應者。
2. 謠言紛傳，引起恐慌，威脅挾持，妄害安者。
3. 參加敵人消鄉组织，陰謀危害祖國及人民之罪行者。
4. 敵偽消滅時，誣言惑亂人心者。

三、凡犯有上列罪行，在未被查獲前，即被營救，先向政府自首者，得從輕處分。

四、凡屬附從份子，雖有上列犯罪行為，能及時覺悟者，得依見正並減輕處分。

五、在情況危急，危險以上，政府及民眾因特殊原因，有暫時本線制之必要，特此處理，特此註明上項。

六、本條例修改並報在本署。

七、本條例只適用於反清鄉消滅期內反清鄉消滅結束後即行無效。

兼 員 季 育

公 告 局 局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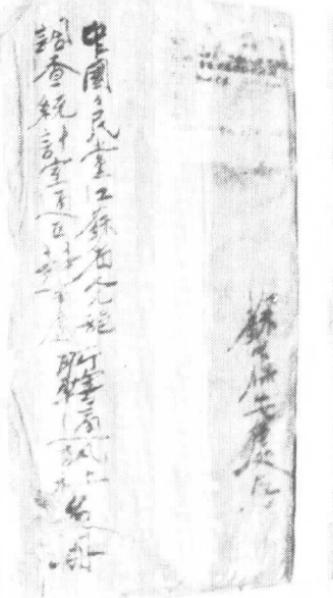
蘇中四專署1943年4月頒發的布告



刊載公安工作情況的部分報紙刊物



1945年春，南通县公安局配合县警卫团围击迫降海滩的日军飞机。图为从缴获敌机中拆下的机枪



1941年夏公安部门缴获的  
国民党顽固派的特务名册



苏皖九专署公安局旧址  
(南通市桃坞路7号)

## 历届公安部门负责人



张文碧



陈伟达



刘 中



林德明



韩 融



沙 衡



座落在如皋县的石林烈士之墓



沈介山烈士遗物

沈介山烈士牺牲时穿的衣服

## 公安战线革命英烈遗像



王正平  
(1918—1942)



方立人  
(1918—1944)



周济凡  
(1923—1944)



石林  
(1918—1946)



陈毅天  
(1912—1946)



陶不吝  
(1926—19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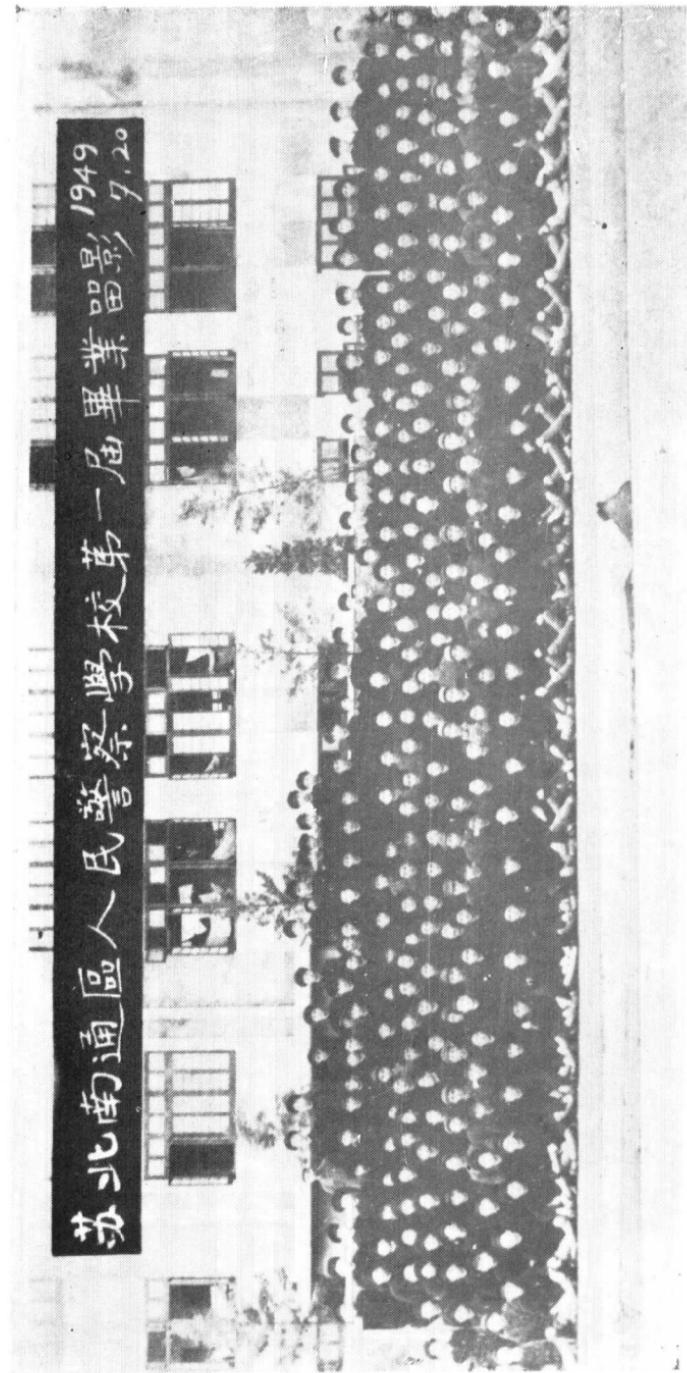
刘国钧  
(1926—1947)



顾福亮  
(1918—1947)



宋声扬  
(1918—1948)



南通区人民警察学校第一届学员合影（1949年7月）



参加抗日战争时期公安史料座谈会的老同志合影



参加解放战争时期公安史料座谈会的老同志合影

## 目 录

### 史 稿

南通公安工作简史	( 1 )
第一章 人民公安机构的创立	( 1 )
第二章 反“清乡”斗争中的公安工作	( 8 )
第三章 夺取抗战最后胜利时期的公安工作	( 21 )
第四章 争取实现和平民主阶段的公安工作	( 24 )
第五章 坚持原地斗争时期的公安工作	( 29 )
第六章 迎接全境解放时期的公安工作	( 34 )
第七章 全境解放后的公安工作	( 40 )

### 回忆录 专题资料

南通抗日民主根据地公安保卫工作的开辟 在特殊的战线上	张文碧 ( 49 )
——抗战时期海启公安保卫工作的回顾	赵一德 ( 52 )
江海前线的战斗	林德明 ( 59 )
如皋县公安工作有关情况的回忆	徐伟恂 ( 65 )
公安情报工作的片断回忆	李峰青 ( 72 )
海中区锄奸斗争	顾克英 ( 75 )
大闹龙王庙	谢晓川 ( 79 )
记东南行动队的几次战斗	汤元明 ( 84 )
平息“大刀会”反革命暴动	海安县公安局 ( 92 )
掘港镇解放初期的公安保卫工作	如东县公安局 ( 96 )
记南通县公安局方立人	南通县公安局 ( 100 )

## 文 献 资 料

- |                               |       |
|-------------------------------|-------|
| 反“清乡”期内紧急治罪条例.....            | (103) |
| 陈伟达给洪泽、焦应元的信.....             | (104) |
| 敌汪“清乡”人员自新暂行条例.....           | (107) |
| 关于锄奸斗争.....                   | (110) |
| 惩处叛国汉奸暂行条例.....               | (112) |
| 关于改进治安管理加强防奸工作的通知.....        | (114) |
| 锄保工作要执行宽大政策.....              | (117) |
| 关于目前公安工作的指示.....              | (122) |
| 为发动全区人民起来肃清敌顽残余巩固治安的宣传提要..... | (127) |
| 掘港区暴动事件的初步报导.....             | (131) |

## 烈 士 传 略 名 录

- |             |       |
|-------------|-------|
| 王正平.....    | (139) |
| 周济凡.....    | (141) |
| 俞 坚.....    | (144) |
| 冒品端.....    | (147) |
| 石 林.....    | (150) |
| 陈毅夫.....    | (155) |
| 成松泉.....    | (157) |
| 陈万才.....    | (159) |
| 陶不吝.....    | (161) |
| 刘国钧.....    | (163) |
| 顾福亮.....    | (165) |
| 宋声扬.....    | (168) |
| 沈介山.....    | (171) |
| 革命烈士名录..... | (173) |

## 大事记

1940年	( 182 )
1941年	( 183 )
1942年	( 185 )
1943年	( 188 )
1944年	( 195 )
1945年	( 198 )
1946年	( 201 )
1947年	( 204 )
1948年	( 206 )
1949年	( 208 )

## 组织序列

江苏省第四行政区抗日游击指挥部军警督察处	( 214 )
苏中第四行政区专员公署保安分处、公安局	( 214 )
苏皖边区第一行政区专员公署公安局	( 215 )
苏皖边区第九行政区专员公署公安局	( 216 )
苏北行政公署南通行政区专员公署公安局	( 217 )
南通市公安局	( 217 )
各县公安组织序列	( 218 )
附录：东台、崇明县公安局	( 223 )
后记	( 224 )

# 史 稿

## 南通公安工作 简 史

南通市现辖有海安、如皋、如东、南通、海门、启东六县。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区域的划分与现在不同。1941年3月至1945年11月如皋（今如东）、南通、海门、启东县属苏中第四行政区（简称四分区），1945年12月至1946年8月，六县属苏皖边区第一行政区管辖；1946年8月至1949年5月，如东、南通、海门、启东县属苏皖边区第九行政区（简称华中九分区），1949年5月后，属苏北南通行政区专员公署。如皋、海安县先属苏皖边区第一行政区，后属泰州专区。根据上级要求，本简史对这两个时期将主要反映苏中四分区和华中九分区公安工作的情况。

# 第一章 人民公安机构的创立

(1938年8月—1943年4月)

## 第一节 抗战爆发后南通地区的形势

1937年7月7日，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了全面的侵华战争。1938年3月17日，日军侵占南通城，接着又相继派兵出犯茅镇、掘港、汇龙、金沙、如皋等城镇，局势发生了急剧的变化。在侵占了南通地区主要城镇，并控制了主要交通线后，日军拼凑汉奸维持会，建立伪政权，收罗土匪、地痞、流氓，组织伪军，建立密侦队和特务工作团等特务机构，妄图达到长期统治和奴役人民的罪恶目的。

大敌当前，国民党地方政府及其武装力量，毫无战备和应变措施，纷纷向远城的农村中小市镇地区逃窜。经过一段时间后，一些惊魂甫定的国民党官员和地方实力派人物，开始收集散兵游勇，组织各种武装。他们打着抗日的旗号，各霸一方，勾心斗角，设卡收税，互相吞并，抗战消极，扰民有余。在广大农村和边沿地区，土匪、海匪蜂起，他们和伪军、封建势力勾结在一起，横行乡里，肆虐沿江沿海、杀人放火、绑架抢劫，南通人民处在水深火热之中。

面对日军的疯狂侵略，全国出现全民抗日的局面。南通人民抗日情绪空前高涨。在中国共产党抗日救亡号召的推动下，南通的进步人士和青年学生，奋起进行争取抗日权利的斗争。在南通城，进步青年通过驻南通一带积极主张抗日的国民革命军第五十

七军一一一师师长常恩多的关系，由该师的中共地下工委领导，在该师政训处组织抗日义勇宣传队，以编辑出版报纸、刊物，通过街头讲演、文艺演出等多种形式，开展抗日宣传活动。一一一师调离南通后，还有些进步青年，以党的抗日救国十大纲领为指导思想，编辑出版《救亡时报》。在如皋，进步文艺团体“春泥社”成员，创办了《救亡》十日刊，组织读书会和流动剧团，在如皋城乡开展抗日救亡活动。南通地区被日军侵占后，广大人民群众饱受日本帝国主义和国民党顽军、土匪的蹂躏，人民群众抗日救国的自发斗争此起彼伏。因此，开辟这一地区，统一组织领导人民群众的对敌斗争，建立抗日民主政权，已成为党组织的当务之急。

## 第二节 重建党的组织 建立抗日民主政权

南通地区的党组织，在土地革命时期遭到反动统治者的彻底破坏。一些失去了组织关系的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党的追随者，他们没有失去信仰，仍在黑暗中摸索、奋斗，继续关心革命的命运，积极寻找党的组织。抗日战争爆发后，他们寻找党的关系的心情更加迫切。1938年8月，中共江苏省委根据党中央的指示，作出了开辟江北地区的决策，决定由唐守愚、陈伟达、吴佐成三人组成中共江北特区委员会，到江北南通一带开辟工作。江北特委的建立，使南通地区党的组织得到了恢复。这个地区的群众抗日斗争，从此有了党的领导。

1940年8月，新四军进入如皋县的卢港、江安一带，开辟如西抗日根据地。8月下旬，通如靖泰临时行政委员会在黄桥成立。黄桥决战胜利后，驻防通如海启地区的国民党地方武装等纷纷派出代表与新四军苏北指挥部联系，表示接受新四军的领导。通如海启党政军负责人在掘港镇召开联席会议，成立江苏省第四区抗日游击指挥部（简称苏四指挥部），统一领导本区武装。11

月中旬，在掘港镇召开了通如海启地区各阶层代表会议，通过了推行抗日民主法令的《告苏四区民众书》，决定了南通、如皋、海门、启东四县抗日民主政府县长人选。1941年3月，苏中第四专员公署在掘港镇成立，开始了苏中四分区抗日民主政权的建设。

在党和抗日民主政权的领导下，各地逐步发展了地方武装，并在农村深入发动群众，宣传组织群众，开展减租减息，打开了通如海启地区坚持敌后抗日斗争的崭新局面。

### 第三节 创建保安机构 保卫抗日根据地

新四军东进和黄桥决战的胜利，抗日民主根据地的建立和日趋巩固，使日伪和国民党顽固派十分惊恐。日伪派遣了大批奸细、密探、特工，混入我刚刚建立的抗日民主政权内，从事离间破坏活动，配合其军事、政治、经济进攻。国民党顽固派奉行“曲线救国”，在军事上借日伪与我作战保存实力，以便时机成熟时向我进攻；派员打入我部队，伺机策动叛变或投降日伪；利用“自卫队”、“大刀会”等袭击我地方武装；还在政治上采取高薪政策委派行政人员进入根据地造谣破坏，并重新组建特务组织，加紧破坏活动。

为了防止敌人的破坏活动，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保卫抗日民主根据地，在党的领导下，南通地区及时建立了公安保卫机构。1940年8月，中共如皋中心县委、如皋县政府成立后，分别下设了社会部和保安科，负责根据地的保卫工作。苏四指挥部亦下设军警督察处，负责保安工作。中共苏中第四地方委员会和苏中第四专员公署成立后，建立了四地委社会部和四专署保安分处，并陆续在保安分处下设立了侦察、治安、预审、秘书等科，还配备了一支公安武装力量——警卫中队（1942年5